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城投控股”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城投控股”（股票代码60064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城投控股”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3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0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拟继续停牌不超过60日。详情见2015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正在现场开展审计与资产评估。交易各方对交易架构已达成意向，尚需对个别条款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明确。公司正积极完善重组预案，做好披露前最后的准备工作。

因相关事项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信息按要求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7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5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25,017.22	163,173.17	1,285,217.72	649,186.51	3,738,333.87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1,02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328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2****428	常州星河物资公司
4	002****430	福建晋江陈埭岸兜第四皮塑厂

五、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71号汇丰企业总部8栋B座

电话及传真：027-8283200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波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28.72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5,21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7月16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217.69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5,005.97万元；按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1,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551.72万元。

201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01.60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4,401.60万元，按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万元。

201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92.30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5,592.30万元，按决议收回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借款3,200万元，并按决议再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另外，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因实施地点变更，置换土建支出498.39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17,373.5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07.17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170多万元。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

1、保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是陆续投向项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昌”）的减持股份通知，香港兴昌于2015年6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44.5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兴昌及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华实业”）、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文化”）为杨氏家族成员所控制企业，“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镇裕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及杨楚丽女士、杨康华女士。香港兴昌为“杨氏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之一，与公司股东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园林文化、杨广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香港兴昌持有公司93666.6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氏家族”仍控制公司49.33%的股权，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香港兴昌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3日	24.74	344.57	0.73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344.57	0.73

香港兴昌自2013年7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公司股票344.5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以外，无其他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兴昌	合计持有股份	9701.2	20.48	9356.63	1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1.2	20.48	9356.63	1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情况

香港兴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情况：2014年9月23日，杨广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2023.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除上述股东减持外，无其他减持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香港兴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香港兴昌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0年2月3日至2013年2月3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欣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香港兴昌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香港兴昌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香港兴昌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督促香港兴昌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香港兴昌减持股份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002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杨广城
住所/通讯地址：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7楼711-71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广城

高乐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兴昌　指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广城减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NG CHEONG PLASTIC & METAL WORKS LIMITED

2、注册地址：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7楼711-717室

3、法定代表人：杨镇欣

4、总股本：6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港币）

5、公司编号：32077

6、商业登记证号码：03844916-000-04-15-5

7、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投资及房产租赁

9、成立日期：1973年2月23日

10、股东情况：杨镇欣持有香港兴昌89.5%股权，杨镇裕(又名杨勞充)持有香港兴昌5.5%股权，杨镇凯持有香港兴昌5%股权。

（二）杨广城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高乐股份任职情况
杨广城	男	中国香港	否	现任高乐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香港兴昌董事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高乐股份任职情况
董事	杨镇欣	男	中国香港	否	无
董事	杨镇裕（又名：杨勞充）	男	中国香港	否	无
董事	杨其新	男	中国香港	否	现任高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三、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香港兴昌、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华实业”）、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园林文化”）为杨氏家族成员所控制企业，“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镇裕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及杨楚丽女士、杨康华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兴昌、杨广城先生、新南华实业与新鸿辉实业、普宁园林文化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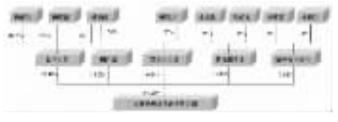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高乐股份所发行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因股东的自身需要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具有不确定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香港兴昌持有上市公司9701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20.48%；杨广城持有上市公司8169.6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7.25%。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广城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所持有股份均为高乐股份首次发行前所得。其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高乐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杨广城先生已经履行其承诺及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变动均价（元）	交易方式
杨广城	2014年9月23日	减少2023.43	4.27	8.13	大宗交易
杨广城	2015年4月22日	增加34.8724	0.07	13.34	竞价交易
香港兴昌	2015年6月3日	减少344.57	0.73	24.74	大宗交易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兴昌	合计持有股份	9701.2	20.48	9356.63	1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1.2	20.48	9356.63	1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广城	合计持有股份	8169.60	17.25	6181.0424	1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2.40	4.31	1545.2606	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7.20	12.94	4635.7818	9.7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高乐股份的实际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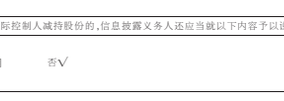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杨氏家族”对高乐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高乐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卖日期	买卖股份（股）	买卖比例(%)	买卖均价（元）	交易方式
杨广城	2015年4月22日	买入348724	0.07	13.34	竞价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广城
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香港兴昌商业登记证及杨广城身份证明文件

二、香港兴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高乐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

联系人：杨广城　陈锡廷

电话：0663-2348056

第八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7楼711-717室
	杨广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香港九龙丽港城20座4楼H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9701.20万股　持股比例：20.48%	
	杨广城	持股数量：8169.60万股　持股比例：17.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9356.63万股　持股比例：19.76%	
	杨广城	持股数量：6181.0424万股　持股比例：1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目前无具体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杨广城
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内容如下：

1、宏观经济及石油行业波动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范畴。中国乃至世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发展及景气程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出现下行趋势或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对油田专用设备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

（2）石油行业周期波动及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风险

石油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型资源，其开发应用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削弱对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的扶持力度，石油技术服务业也将受到不利影响。石油石化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

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天然气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上游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在油价低迷时期，石油公司也会相应控制支出。因此，公司作为石油行业的上游供应商，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上游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收购一龙恒业后，在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得到拓展。基于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油气开采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进而带动油田化学品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投资的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一龙恒业100%股权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用于收购一龙恒业100%的股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收购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龙恒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9,762.51万元，评估值为88,001.68万元，增值率为195.68%。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2）一龙恒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一龙恒业100%股权收购项目的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已就一龙恒业作出业绩承诺，即，一龙恒业在补偿年度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17.60万元。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及一龙恒业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